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15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森田

訴訟代理人　張源傑

　　廖志剛

列原告與被告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、IPR Licensing Inc.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伍萬伍仟捌佰柒拾捌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零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表：

415,539.31美金元110年11月22日起訴日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28.05元＝11,655,8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